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赣县区“经营能人” “种养能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区、科技强区战略，加强我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让更多的优秀本土人才脱颖而出，激励其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县区人才政策 15 条意见（试行）〉的通知》（赣县发〔2021〕1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评选 2023 年度赣县区“经营能人”20 人、“种养能手”20 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或以涉农产业为主业，兼顾农村其他领域，

具有一定的知识或技能，起示范带动作用，为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并得到群众认可的高素质农民或其他劳动者。上年评选过同类称号的人员不列入推荐对象范围。

二、评选类型

1. 经营能人：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村经营人才和农村经纪人。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主要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社的主要领办人或创办人，原则上达到区级及以上示范社、先进合作组织标准的，担任理事长、监事长以上职务的成员。同时满足以下 2 个以上条件者：

合作组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备案 2 年以上、具备法人资格；有健全的机构、固定的办公场所、规范的章程制度和利益分配机制；成员不少于 50 户；有固定资产和积累，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促进农民增收成效显著，利益分配机制健全、内部连接紧密、带动能力强；拥有农产品注册品牌。

(2) 经营人才：是指自有或合伙拥有生产资料或资金，从事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等生产活动，有一定规模并有一定经济收入，有较大示范带动效应或能吸纳一定数量劳动力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包括个体或合伙企业所有者及主要经营者，也包括有雇工的个体工商业者。同时满足以下 2 个以上条件：

主要投资者或经营业主，非一般参与者；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150 万元以上；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达到区级

及以上评选的龙头企业或市级示范合作社；正常经营 2 年以上。

2. 种养能手：主要包括种植能手和养殖能手。

(1) 种植能手主要指在农村种植一种或多种作物达到一定规模，单位面积的效益明显高于其他农户，并有一定示范带动效应、帮助农民增收致富的生产者、家庭农场主、管理技术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粮食作物：种植规模达到 50 亩以上，在同等土地条件和物质投入条件下，单位面积产量高于上年度全区平均单产 20%以上（以统计数据为依据）；

蔬菜作物：大棚种植 30 亩以上，在同等土地条件和物质投入条件下，单位面积效益高于上年度全区其他种植农户 30%以上（以统计数据为依据）；

果品作物：果园种植规模达到 100 亩以上，年果品销售收入达到 40 万元以上；

苗木花卉：苗木花卉种植规模达到 100 亩以上，年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

中药材：种植规模达到 100 亩以上，年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

(2) 养殖能手主要是指在农村养殖一种或多种畜禽达到较大规模（数量），或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养殖收益明显高于其他养殖户，并有一定示范带动效应、帮助农民增收致富的业主或技术骨干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生猪养殖：生猪存栏 200 头以上，出栏 500 头以上；

肉牛养殖：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出栏 100 头以上；

肉羊养殖：肉羊存栏 300 只以上，出栏 500 只以上；

蜜蜂养殖：蜜蜂养殖 200 箱以上；产蜜 3000 公斤以上；

蛋（肉）鸡养殖：蛋鸡存栏 1 万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1.5 万只以上。

在同等条件下，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一村一名大学生学员、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学员和获得农民职称的人员优先。

三、评选步骤

1. 基层推荐（7 月 1 日--7 月 31 日前）。各乡镇参照赣县区“经营能人”“种养能手”候选人推荐名额建议表（见附件 1）；由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推荐并督促候选人如实填写《赣县区“经营能人”“种养能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2）及 10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 1 份，事迹材料要采用通讯体裁，务求客观、详实、生动；乡镇对“经营能人”“种养能手”候选人推荐对象审核把关，候选人是党员或履行公职的需经乡镇纪委或监察办审核盖章并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然后将《赣县区“经营能人”“种养能手”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2）、事迹材料、“经营能人”“种养能手”候选人推荐汇总表（附件 3）等所有材料（含纸质稿和电子稿）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报至区农业农村局科教股（赣县区行政中心中塔 11 楼 1113 室），联系人：刘忠光、曾位清；电话：0797-4449038；邮箱：gxnljkjnjlz@sina.com。

2. 审核初评（8 月 1 日--8 月 20 日）。区农业农村对“经营

能人”“种养能手”候选人推荐对象，在广泛征求区法院、公安局、政法委、组织部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严格审核和初评。

3. 综合评审（8月21日--9月10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区级经营能人和种养能手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形成建议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4. 公布表彰（9月11日--9月30日）。综合评审、联审后产生的经营能人、种养能手名单，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后予以发文公布，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并给予每人3000元的奖励。

四、组织领导

1. 精心组织。开展2023年度赣县区“经营能人”“种养能手”评选活动是我区进一步推进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举措，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从充分调动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高度，做好2023年度赣县区“经营能人”“种养能手”申报、审核工作。

2. 加强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2023年度赣县区“经营能人”“种养能手”评选工作，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脱颖而出的氛围。

3. 严格标准。评选工作要遵循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真正把符合条件，具有带头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人才推荐出来。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严肃批评，并取消其申报资格。

- 附件：1. 赣县区“经营能人”“种养能手”候选人推荐名额建议表
2. 赣县区“经营能人”“种养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3. 赣县区“经营能人”“种养能手”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人才办



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1

赣县区“经营能人”、“种养能手”候选人推荐名额建议表

乡镇	经营能人	种养能手
白鹭乡	1	1
田村镇	2	2
三溪乡	1	1
石芫乡	1	1
梅林镇	1	1
长洛乡	1	1
大田乡	1	1
湖江镇	2	2
阳埠乡	1	1
大埠乡	1	1
王母渡镇	2	2
韩坊镇	2	2
南塘镇	2	2
吉埠镇	2	2
江口镇	2	2
茅店镇	2	2
储潭镇	2	2
沙地镇	2	2
五云镇	2	2
合计	30	30

附件 2-1

赣县区“经营能人”、“种养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_____

申 报 类 别 经营能人 种养能手

隶 属 乡 (镇) _____

申报人手机号码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赣县区农业农村局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由被推荐人填写，被推荐人对填写内容和本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具体要求

1、籍贯：填至县（市、区），如江西赣县。

2、文化程度：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

3、起止年月的填写格式：如 2018.09--2022.01。

4、获奖情况填至县级以上荣誉，限填10项。荣誉证书、获奖情况，业绩成果的证明材料按填写顺序附复印件，所有附件仅提供1份，附目录，并单独装订成册。

5、相片为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证件照。

6、所有打印和复印材料均用A4纸。

7、手写的要用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打印的要按原本大小、格式制作。

8、此表报送赣县区农业农村一式2份（可打印1份后，随照片复印），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报送电子版文档。评选结束后，材料不作退还处理。

9、各乡镇（街道）要做好此表的形式审查及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原件的核实工作，材料不齐或填写不规范者予以退还。

附件 2-2

赣县区“经营能人”、“种养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照 片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从业范围		生产规模(亩或头、羽)		年总产值(万元)			
从事本行业时间	年月至月日			职务		职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				
主要简历							
获奖情况							
主要业绩							
所在村(居)委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纪委(监察办)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赣县区“经营能人”、“种养能手”、“种养能手”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学历	所在村、单位及职务	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类别	所在乡镇	备注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